

加害行為與侵權責任之成立

—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民事判決評釋

編目：民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50 期，頁 5-13	
作者	陳聰富教授	
關鍵詞	加害行為、不作為侵權行為、作為義務	
摘要	<p>1.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，然有時分辨加害行為屬作為或不作為實屬不易，實務認為以不作為侵權行為者，原則上應以法律上有作為義務為前提。</p> <p>2. 而最高法院認為本案船舶所有人提供瑕疵船舶致貨物受損，因其提供瑕疵船舶本身即足以導致貨物損害之危險，故屬船舶所有人之「作為」而非「不作為」，又依海商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「運送人過失責任主義」，認定船舶所有人須為運送人，始對託運人負提供適載適航船舶及對貨物注意處置義務。</p> <p>3. 故船舶所有人僅對韓國航運公司負有注意義務，對託運人無任何義務。而若認定船舶所有人之加害行為屬不作為，因其對託運人並無契約上所生之保護義務，兩者屬無關係之陌生人，對託運人並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。</p>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<p>1. 甲公司向美國公司購買各種麥類，交由韓國航運公司運送至台灣，發現系爭麥類已受嚴重海損。</p> <p>2. 經查，運送該船舶之所有人為乙公司，乙公司主張其將船舶備租予韓國航運公司。</p> <p>3. 甲公司主張，乙公司之船長為其受僱人，且乙公司未提供適航適載之船舶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4. 原審判決甲公司勝訴，經乙公司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判決認為：</p> <p>(1) 乙公司非系爭貨物之運送人，載貨證券乃係由韓國航運公司簽發予甲公司。</p> <p>(2) 而乙公司雖依備船契約有提供適航適載設備予備船人之義務，然依照債之相對性，得執系爭備船契約對乙公司主張權利者，似僅為韓國航運公司。</p> <p>(3) 則甲公司是否可依該備船契約對乙公司主張上開權利並非無疑，故發回原審更為裁判。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	本案爭點	<p>一、船舶所有人乙公司提供瑕疵船舶致貨物受損，究為作為或不作為之加害行為？</p> <p>二、除船舶運送人韓國航運公司外，船舶所有人乙公司對託運人甲公司是否負有任何法律上義務，而因違反注意義務應負侵權責任？</p>
重點整理	解評	<p>本案最高法院：「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有加害行為，即以自己之行為加損害於他人為要件，而自己的加害行為，包括作為及不作為，其以不作為侵權行為者，原則上應以法律上有作為義務為前提。」然加害行為究為作為或不作為實區辨不易，以下分析之：</p> <p>一、作為與不作為</p> <p>(一)最高法院對於不作為之侵權責任乃認為，「不作為應負責侵權行為之責任者，以依法律或契約對於受損害人負有作為之義務者為限。」參最高法院 58 年度台上字第 1064 號判決。而 90 年台上字第 1682 號判決亦謂：「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規範之目的乃在防範危險，凡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一定損害之危險時，即負有防範危險發生之義務。如因防範危險之發生，依當時情況，應有所作為，即得防止危險之發生者，則因其不作為，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，其不作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，應負不作為侵權損害賠償責任。」</p> <p>(二)作為義務的來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外國法有認為作為義務須損害得預見，且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某種緊密關係，而課與被告注意義務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性時，被告始有作為義務。亦有發展出「社會交易安全義務」即作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，對他人具有保護義務之依據等。 2.實務上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判決：「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有加害行為，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，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。此在毫無關係之當事人間，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，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，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、服務關係、自己危險之前行為、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，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。」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重點整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解評</p>	<p>3.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亦可參照，其第 4：103 條規定：「積極保護他人免於損害之義務，於下列情形存在：法律特別規定、行為人創造或控制某種危險情形、當事人間具有某種特別關係，或依一方損害的嚴重性與他方避免損害的輕易性衡量，應課與作為義務者。」</p> <p>4.故而原則上行為人並無保護他人安全之義務，須法律特別規定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行為人始有積極作為之義務。其他特殊情形例如：行為人創造或控制某種危險、當事人間具有某種特別關係、依一方損害的嚴重性與他方避免損害的輕易性衡量等情況。</p> <p>二、加害行為作為責任判斷基礎</p> <p>加害行為之判斷至為重要，須得確認加害行為，始能判斷侵權責任，而被告何種行為屬於加害行為亦為因果關係判斷之基礎，與侵權行為是否成立極為相關，以下舉案例解說之。</p> <p>(一)老鼠毒藥案：</p> <p>被告甲因過失將無標示之毒鼠藥置於餐廳廚房架上，若乙乃過失取用該毒鼠藥造成餐廳顧客中毒，該損害在甲的過失行為危險範圍內，甲應負賠償責任。反之，若乙係故意取用該毒鼠藥毒殺餐廳顧客，甲是否應對該顧客負賠償責任？此時應探討被告甲之加害行為是否與損害發生具有因果關係，在乙故意毒害顧客之情況下，甲之過失行為並非造成顧客中毒之原因，因甲的過失行為通常情況下，不會發生其他人故意致顧客死亡之結果。</p> <p>(二)冥紙燒船案：</p> <p>被告乙及其夫丙於某漁港碼頭上祭拜燃燒冥紙後，未詳看冥紙是否燃盡，丙即將灰燼倒入岸際水域，致引燃水面上油汙，使停靠該處之原告甲所有之漁船燒毀而受有損害，請求被告乙及丙賠償損害。本件中，原審法院認為丙將仍有火星之冥紙灰燼倒入海中，為損害發生的加害行為，故乙不負侵權責任。而最高法院認為乙丙焚燒紙錢行為乃危險前行為，乙未使該灰燼傾倒時完全熄滅，為不作為侵權行為，應負侵權責任。加害行為之判斷實影響侵權責任是否成立。本案應考慮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【高點法律研習社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評</p>	<p>者為，單純焚燒冥紙未熄滅灰燼，而停留該地時，於通常情況下，是否足以發生火燒船之結果？若「是」，則乙丙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二人均因從事危險前行為而不作為。若「否」，則導致火燒船之行為乃係因冥紙倒入海中之行為，此時僅有倒冥紙之丙應負責。</p> <p>三、結論</p> <p>(一)本案貨物受損之案件，船舶所有人提供瑕疵船舶致貨物受損，應屬船舶所有人之「作為」而非「不作為」，因提供瑕疵船舶本身即足以導致貨物損害之危險，其「未修繕瑕疵船艙蓋」之不作為，乃屬過失與否認定之問題。</p> <p>(二)而最高法院依海商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「運送人過失責任主義」，認定船舶所有人須為運送人，始對託運人負提供適載適航船舶及對貨物注意處置義務。故船舶所有人僅對韓國航運公司負有注意義務，對託運人無任何義務。而若認定船舶所有人之加害行為屬不作為，因其對託運人並無契約上所生之保護義務，兩者屬無關係之陌生人，對託運人並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不作為侵權行為之判斷標準為何？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陳聰富，〈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：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第 46 卷第 1 期，頁 135-200。</p> <p>二、陳聰富，〈加害行為與侵權責任之成立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民事判決評釋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50 期，頁 5-13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